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贝斯美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